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人民币 428,873,752.95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331,000,737.99 元。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特点、未来现金流状况、股东回报需求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00 元（含税）。若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78,991,880 股为基数计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,495,94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4.18%，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 199,993,879.0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合并计算后，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89,489,819.03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

90.82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到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